

都昌县三汊港镇“4·1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工程来源与项目承接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事故现场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5
+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7
(一) 九江建川公司	7
(二) 三汊港镇左桥村委会	8
(三) 三汊港镇人民政府	8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9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经群众举报，2025年4月15日12时30分左右，九江都昌县三汊港镇左桥村改路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及都昌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都昌县三汊港镇“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都昌县三汊港镇“4·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未确认车辆后方安全区域的情况下实施倒车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为瞒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事故单位情况。

九江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建川公司”）

成立于2024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曹勇平；注册资本：3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信华盛世学苑9栋2-13A03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都昌县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MADF5L3H7H。未取得施工相关资质。

2.相关单位情况。

(1)三汊港镇左桥村村委会(以下简称“左桥村村委会”)。法定代表人：刘文魁；注册地址：都昌县三汊港镇左桥江轩村；发证机关：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民政局；颁发日期：2021年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60428563840097W。

(2)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岗位人员及分工：徐洋洲，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江会正，党委副书记、镇长，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经济社会稳定及发展工作，主持政府工作；冯绍发，人大主席，主持人大工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石前波，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分管应急工作；江训清，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和乡村振兴工作；曹建斌，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协管综治维稳信访工作。

3.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九江建川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勇平，其他股东2人(张义宝、

方昌日），未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左桥村改路项目中委托自然人方利億对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二）工程来源与项目承接情况。

1.工程来源情况。

2024年7月10日，左桥村召开村“两委”会，会上同意了对2025年三汭港镇左桥村（郝家山、垵上方村、刘明环、付家垅）改路项目进行申报，经公示后，左桥村村委会副书记方莉将该项目申报至三汭港镇乡村振兴办公室。7月25日，三汭港镇召开党政班子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申报。11月15日，三汭港镇人民政府向都昌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了《三汭港镇关于申报2025年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项目的申请报告》。11月25日，中共都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向三汭港镇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下达2025年度衔接资金（省、市重点村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都农组〔2024〕42号）》，确认了三汭港镇左桥村（郝家山、垵上方村、刘明环、付家垅）改路项目。

2.项目承接及实施情况。

2025年2月14日，左桥村村委会召开关于商议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承建方的会议，确定九江建川公司为该项目施工单位。3月16日，九江建川公司委托自然人方利億负责该项目施工。3月17日经三汭港镇党政班子会研究审定后同意了左桥村项目施工单位的申请。3月18日，该项目正式开始施工。

3.工程分工情况。

2025年4月13日，方利億口头与自然人夏孔武和方志民分别约定，劳务工人由自然人夏孔武负责，砂石及铲车由自然人方志民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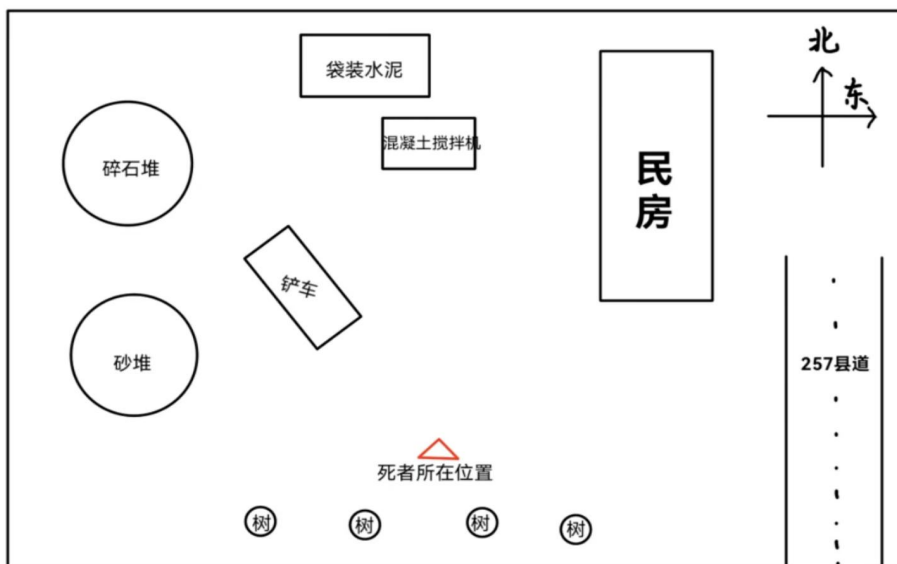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工程情况。

该事故工程属于江西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1]，主要内容为2025年三汊港镇左桥村（郝家山、塆上方村、刘明环、付家垅）改路项目，补助资金35万元。

事故发生在都昌县三汊港镇亮星村委会上方新村的工地，现场为露天砂石工地，事故发生在该露天砂石工地的南侧树木下，树木旁边摆放一堆袋装墙漆干粉，死者发生事故前躺在袋装墙漆干粉附近（图1）。

图1 事故现场简图



[1] 《江西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三）1.农村基础设施

2.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是肇事司机于 2020 年购买的二手挖掘机（图 1），车辆类型：LG933L 轮式装载机；额定载重量：30000N；工作质量：10200kg；外形尺寸（长宽高）：6970X2510X3087mm；最高设计速度：40km/h。

图 1 LG933L 轮式装载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15 日 12 时 13 分，铲车司机方志民完成石料运输工作后，电话向施工负责人方利億汇报情况，方利億指示需其本人到现场后方可开展后续作业。

12 时 40 分，方利億抵达施工现场，下达石料堆放指令。此时他发现工人曹达微（夏孔武班组人员）在铲车后方的树荫下休

息，随即提醒方志民注意后方人员，随后前往协调货车卸货作业。

12时45分，方志民在未确认作业区域安全的情况下，为腾出卸货场地驾驶铲车倒车作业，导致铲车碾压曹达微。

12时50分，方志民察觉异常后呼叫方利億，方利億通知带班人员夏孔武查看，此时曹达微已无生命体征，口、耳、鼻部出血。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发现曹达微的异常状况后，方志民叫方利億查看曹达微的情况，方利億查看后安排夏孔武联系曹达微家属，询问是否有疾病史。13时04分，夏孟春（夏孔武的儿子）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

13时18分，三汊港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维持现场秩序。13时25分，“120”救护车赶到现场，经救护人员现场判断，曹达微当场死亡，胸部有车轮碾压的痕迹，随即“120”救护车离开了现场。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3时26分，三汊港镇派出所民警张晓举向三汊港镇派出所所长曹建斌电话报告死者是外力致死。曹建斌了解情况后立即向都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邱斌电话报告，并请他安排技术员勘查现场。14时左右，曹建斌电话向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徐洋洲和三汊港镇镇长江会正报告事故情况。16时左右，徐洋洲电话报告都昌县政法委调处中心主任吕胜宙，并请求协调善后处理。

此后，三汊港镇人民政府领导认为该起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且县公安和政法委已介入，未向县应急管理局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曹达微，男，60岁，都昌县大树乡人，夏孔武聘用的劳务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86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铲车司机方志民在未确认车辆后方安全区域的情况下实施倒车作业，导致在树下休息的曹达微被碾压致死。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九江建川公司。

1.无资质承揽工程。九江建川公司在未获得道路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揽了三汊港镇左桥村（郝家山、垸上方村、刘明环、付家垅）改路项目。^[2]

2.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3]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

3.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4]

4.安排无资质人员作业。铲车司机为江西省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特种作业人员，方志民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上岗作业。

5.冒用资质投标。方利億冒用江西秉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投标，实际江西秉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参与投标，只是方利億冒用其公司资质帮助九江建川公司中标该项目。

（二）三汊港镇左桥村委会。

1.项目管理混乱。（1）左桥村村委会在未确定报名施工单位的情况下，就通过“明招暗定”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5]（2）在未经三汊港镇党政班子会研究审定施工单位的情况下，就与九江建川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2.违法发包工程。左桥村作为改路项目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三）三汊港镇人民政府。

1.未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三汊港镇党委在左桥村道路建设项目决策中，未对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6][7]}，仅依据主

全生产教育培训。第二款：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关于印发《九江市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九发改投资字〔2024〕588号）10. 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实施招标采购前，应完成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等前期手续，严禁“未批先招”。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不得通过化整为零、拆肢解、压低预算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集体决策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文件费、报名费等费用。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观评价就确定施工单位为九江建川公司。

2.现场安全检查缺失。在左桥村改路项目中，三汊港人民政府相关人员仅在施工前口头提醒施工方注意安全，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项目资金管理混乱。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在左桥村道路改造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下^[8]，提前向九江建川公司全额拨付工程款。

4.瞒报事故。三汊港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对事故性质认定错误，误将施工区域内的车辆伤害事故归类为道路交通事故且认为县委政法委、公安等部门都已介入，导致未按规定上报事故。^[9]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方志民，男，九江建川公司左桥项目铲车驾驶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操作铲车；在未确认车辆后方安全区域的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况下，实施倒车作业导致人员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都昌县应急管理局将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2) 方利億，男，九江建川公司左桥村改路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冒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都昌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曹勇平，男，九江建川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无资质的情况下承揽工程，对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都昌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1]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方莉，女，三汊港镇左桥村村党支部副书记，负责对左桥村改路项目资质进行收集、审核。未对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行审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 刘文魁，男，三汊港镇左桥村村党支部书记，负责左桥村党支部全面工作。未对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违法发包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3) 江训清，男，三汊港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对项目施工单位资质审核“走过场”；对项目资金拨付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4) 冯绍发，男，三汊港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分管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对项目施工单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对项目资金拨付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5) 江会正，男，三汊港镇人民政府镇长，主持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单位资质审核走过场、项目资金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等问题失察。建议其向都昌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6) 徐洋洲，男，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主持三汊港镇党委全面工作。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单位资质审核走过场、项目资金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等问题失察。建议其向都昌县委作出深刻检讨。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九江建川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排无资质人员作业，冒用资质投标，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都昌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2]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左桥村村委会。在对乡村资金项目上管理混乱，将乡村资金项目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议其向三汉港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3.都昌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衔接资金（省、市重点村基础设施）项目监管部门，对乡镇项目资金管理混乱，无资质承揽工程等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其向都昌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4.三汉港镇人民政府。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核走过场；未对项目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对项目资金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建议其向都昌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资质审查形同虚设，源头风险失控。

资质审查是把控项目风险的“第一道锁”，左桥村村委会、三汉港镇人民政府未认真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导致施工项目交由无任何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揽。该警示各方必须严格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揽单位资质进行实质性审查，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保障工程质量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动态风险叠加。

九江建川公司、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九江建川公司安排无资质人员作业，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事故暴露出施工现场作为风险高发区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岗、穿透到人、覆盖全域”，杜绝“以包代管”“监而不管”的失职行为。

（三）资金违规拨付，工程质量保障失效。

都昌县农业农村局、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混乱。特别是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在左桥村道路改造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提前拨付资金且未扣除质保金。虽然资金管理问题不是该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但是资金管理是工程质量的“保险箱”，只有把控好资金管理，才能保障工程的质量。此类乱象警示：必须强化建设资金全过程监管，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确保施工质量合格，实现工程实体质量隐患动态清零。

（四）事故报告程序不清，法定程序未履行。

三汊港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误将施工区域内的车辆伤害事故归类为道路交通事故且认为都昌县委政法委、公安等部门都已介入，导致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暴露出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在事故上报程序上存在缺陷。该起事故提醒我们，各地各部门必须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明确“事故第一时间、第一现场”报告责任主体和路径，防止类似情况反复重演”。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

都昌县“4·15”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是血的教训，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全市各地、各部门，尤其是都昌县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以事故为镜鉴，做到“三个必须”：

必须深刻汲取教训，筑牢思想根基。将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安全生产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必须坚守的底线。将此理念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开展全县“坚守安全红线”大讨论活动。

必须健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担子。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乡村工程建设中县职能部门、乡镇、村（社区）的监管边界和具体责任。特别要强化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坚决杜绝监管盲区。

必须强化政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将安全生产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敢于亮剑执法，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与领导干部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提拔

任用“四挂钩”机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坚持依法治安，严守法律法规底线。

1.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都昌县各部门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自查清理辖区内、行业内任何形式的限制依法实施安全监管的“潜规则”“地方保护主义”。

2.厘清监管职责，堵塞程序漏洞。

都昌县人民政府要理顺属地与行业关系，建立健全“属地负责、行业归口、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县政府要明确并公布乡村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小额工程）中，农业、住建、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分工和协作流程，消除推诿扯皮。

都昌县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基本程序。辖区所有乡村振兴项目必须严格履行招投标（依据规模和性质要求）、施工许可等法定程序。任何项目不得以“小、快、急”“帮扶项目”等名义规避法定程序。对发现“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明招暗定”“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一律依法严惩，并倒查决策审批责任。

都昌县人民政府要强化依法监管和惩戒，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执法检查 and 处罚，确保过罚相当。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形成强大法治震慑力。

(三) 严格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将风险管控挺在隐患之前、将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

1. 全面排查整治，务求实效。

都昌县要迅速组织对辖区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重点岗位进行一次拉网式、起底式的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要聚焦乡村小型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交通运输、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等重点薄弱环节。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建立台账，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2. 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

严格资质审查：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必须切实承担起属地项目安全的首要管理责任，将资质审查作为项目发包的前置条件。对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等必须进行实质性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企质相符”，坚决杜绝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强化现场安全：都昌县要督促项目单位（建设方）落实首要责任，施工单位（承包方）落实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小型工程、临时工程、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管，重点整治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培训缺失、现场管理混乱、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

问题。

3.健全长效防控机制。

都昌县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分层次、分领域专项培训，推行“班前安全警示五分钟”制度。各乡镇要组织贴近实战的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检验施工事故、机械伤害等场景应急处置流程，确保响应及时、处置有效。

（四）三汊港镇人民政府必须立即采取硬措施抓实整改。

- 三汊港镇人民政府一要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暨“4·15”事故专题反思会，组织镇村干部、相关企业负责人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和责任，让血的教训入脑入心。二要全面摸排辖区施工企业、项目、工点，建立动态台账，对存在高危作业的点位实行“一点一策”管理和“每周巡查打卡”。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公示（“红橙黄蓝”）制度。三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关键岗位无证上岗、安全监护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等突出问题，出台专项治理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四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杜绝事故发生后“研判拖延”“层级滞留”。

都昌县三汊港镇“4·1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和职务
刘 艳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黄 蓝	都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石雾松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黄 玺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二级警长
余桂爱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服务站副站长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干部
万小璜	都昌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科负责人
朱洪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级主任科员
童 强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干部
汪 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干部

**都昌县三汊港镇“4·15”
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事故分析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8月26日

地点：市应急管理局东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到
刘 艳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支队长	刘艳
黄 蓝	都昌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蓝
石雾松	市农业农村局	计划财务科科长	石雾松
黄 玺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二级警长	黄玺
余桂爱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服 务站	副站长	余桂爱
杨皓森	市总工会	权益维护部干部	杨皓森
万小璜	都昌县应急管理局党 委书记、局长	党委书记、局长	万小璜
马 剑	市应急管理局	法规科科长	马剑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执法五科负责人	焦轶
朱洪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朱洪华
童 强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干部	童强
汪 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干部	汪辰

九江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